

70 歲至 74 歲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

※請填寫端正清晰以利電腦處理※

換領普通 駕照類別 (請勾選)	小型車	大貨車	大客車	聯結車	輕機	普重機	大重機	本人最近 2 年內 拍攝之 1 吋光面 素色背景脫帽五 官清晰正面半身 照片，並不得使 用合成照片
基本資料 姓名： _____ 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號碼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								
體格檢查：								
身 高	公分	四肢是 否健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醫 院				
體 重	公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 _____					
視 力	左 右	活動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 _____	醫 師				
雙眼視力		有無惡疾		醫師執照				
辨 色 力		聽 力	左 右	檢 查 日 期				
身心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語精神行為未發現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至精神科或身心科進一步檢查，檢具醫師診斷證明							
*視力未達標準者，採優眼視力加測視野，換(考)領普通 小型車駕照				視 野				
醫師綜合建議 (如有請文字註明)：								
身心障礙鑑定紀錄 (請用文字註明)：								
(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結果，限三個月內有效)								
監理承辦人簽章：					經辦監理機關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體格檢查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：

- (1) 視力：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，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，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。
- (2) 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。
- (3) 聽力：能辨別音響。
- (4) 四肢：四肢健全無缺損。
- (5) 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。
- (6) 有無惡疾：
 - A. 癲癇。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B.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
 - C.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。
 - D. 酒精、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。

如未達上述標準，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。

2. 70 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應經體格檢查合格(限三個月內有效)，並須完成安全教育課程。